

發文字號：(廢)銓敘部 106.09.13 部退四字第 106425510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

要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  
主旨：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  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  
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一、查退撫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  
及優存利息等權利，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  
」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  
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」  
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……  
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。」

二、茲以前開退撫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，係將公務  
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公務  
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第 12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延長  
為 10 年。據此，有關退撫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，公務  
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  
下：

（一）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 107  
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（含  
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  
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
（二）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 107  
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（含該  
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 7 月 1 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  
撫法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
。

（三）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  
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法；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